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2,0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、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